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主 旨：請准補發「后里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證明書」乙份。

說 明：一、申請人所有座落后里區 里 路 號房
屋，原領貴所核發 后鄉建字第 號「后里鄉未實
施建築管理建築物證明書」在案。

二、前項證明書因保管不慎遺失，謹檢附

1. 登報聲明遺失作廢，報紙一份
2. 房屋稅籍證明一份（向稅捐機關申請）
3. 門牌整編證明書一份（向戶政機關申請）
4. 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一份（需與申請人一致）

此致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

（委託人）

受託人姓名：

（簽章）（請附身分證影本）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【自領： 領件時請攜帶申請人或受託人印章至本所領取】

註：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，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附委託書（民法第76條、第77條參照）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